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林國明、蘇麗瓊就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前處長、民政局前局長陳宗彥，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時，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卻僅憑僱主說詞即採信認定，及歷時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缺失，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科技產業園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申訴案件時，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以難謂妥適之言詞向移工說明，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率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惟雙語薪資表、膳宿費爭議已經證實違反法令規定，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提出申訴的

移工，卻是迄今仍未獲得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不僅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工區範圍內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域，詎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部文資審議等相關建議，仍執意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 1 億元，鉅資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再者，該府編列逾 14 億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立意良善，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擲 281 萬餘元工程費用，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

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未能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此外，上述工程延宕，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林國明、蘇麗瓊就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前處長、民政局前局長陳宗彥，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038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林國明、蘇麗瓊就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前處長、民政局前局長陳宗彥，涉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2 月 20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宗彥，彈劾不成立」確定。
- 二、相關附件：113 年 2 月 20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美玉、林國明、蘇麗瓊		
被付彈劾人	陳宗彥：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前處長、民政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案由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前處長、民政局前局長陳宗彥，涉違法失職案。		
決定	一、陳宗彥，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宗彥：成立 2 票，不成立 11 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無		
審查委員	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		
主席	王榮璋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2 月 20 日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宗彥	成 立	2	林盛豐、王麗珍
	不成立	11	王榮璋、浦忠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時，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卻僅憑雇主說詞即採信認定，及歷時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缺失，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科技產業園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申訴案件時，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以難謂妥適之言詞向移工說明，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率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惟雙語薪資表、膳宿費爭議已經證實違反法令規定，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提出申訴的移工，卻是迄今仍未獲

得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不僅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1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時，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卻僅憑雇主說詞即採信認定，及歷時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缺失，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科技產業園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申訴案件時，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以難謂妥適之言詞向移工說明，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率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惟雙語薪資表、膳宿費爭議

已經證實違反法令規定，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提出申訴的移工，卻是迄今仍未獲得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不僅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為，確有怠失乙案。

依據：113 年 3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貳、案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時，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卻僅憑雇主說詞即採信認定，及歷時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缺失，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科技產業園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申訴案件時，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以難謂妥適之言詞向移工說明，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率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惟雙語薪資表、膳宿費爭議已經證實違反法令規定，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提出申訴的移工，卻是迄今仍未獲得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不僅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

政府勞工局所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6 日，位於經濟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 W 公司所聘僱移工，經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申訴園區內 W 公司有多項違反勞動法令情形；申訴內容與製造業移工經常發生的勞資爭議態樣類似，包括加班費、膳宿費扣款等爭議（註 1）。但 W 公司移工的申訴案件被 1955 專線轉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高市府勞工局）後，高市府勞工局又轉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處，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更名為產業園區管理局）（註 2），最終加工處僅回覆申訴人，經調查後發現 W 公司有使所僱勞工超時工作涉嫌違法，至移工原本申訴的事項，均簡略稱查無違反法令規定情形（註 3）等語。

對移工來說，他們申訴的問題並未得到合法及充分的說明，對相關申訴事項仍有疑義未明（註 4），隨後更即發生在 111 年 4 月 6 日向 1955 專線共同提起申訴的多名移工中，有 3 人被 W 公司威脅離職（註 5），3 名移工除了再次經 1955 專線提出不當解僱的申訴外（註 6），亦輾轉向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下稱 TIWA）尋求協助。

111 年 7 月 25 日，W 公司移工在 TIWA 協助及其他聲援團體陪同下至高雄市政府前抗議，表示政府部門處理 W 公司和移工間勞資糾紛的態度消極、未積極調查、互相踢皮球，甚至有移工在與政府部門人員電話溝通過程中，認有受到

歧視感覺，已有違行政院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宣示要「消除種族歧視、促進平等及尊重多元的決心」（註 7）；同年 8 月 29 日，W 公司移工自高雄北上本院陳情，經調查委員發現各部會機關之處置疑有涉及違法失職情形，遂立案調查。經調閱經濟部、勞動部及高市府勞工局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12 年（下同）2 月 6 日至經濟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現地履勘，並不預警至 W 公司進行勞動檢查及抽訪 W 公司所僱移工，包含 111 年 4 月 6 日向 1955 專線提起申訴之移工；另於 3 月 20 日諮詢學者專家、3 月 31 日詢問案關人員後完成調查，發現本案經濟部加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勞工申訴案件之查處及保障勞工權益上，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勞動監督檢查乃維護勞工權益之所繫，「權責統一」為行政管理之基本準則，「齊一尺度」更是執行勞動檢查業務之前提要件，始符公平正義。勞動部因加工出口區之特區性質，將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授權經濟部加工處自行辦理，但本院調查後發現，加工處在處理本案時，雖似都有依規定程序辦理，卻有許多瑕疵，例如：執法的勞動檢查人員不熟悉權責的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卻僅憑僱主說詞即採信認定，及歷時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加工處對於勞工事務的作法亦與其他勞政主管機關有尺度標準的差異，結

果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無論對於加工處或高雄市政府，都無法收原先所期許的事權統一之效，加工出口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身為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加工處，難謂無疏失。

(一)本院就「現行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權是由加工處辦理」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學者專家皆共同認為，倘政府係依「依功能最適考量」為目前的分工，則確保「法的安定性與執法標準」即成為最重要的事情：

1. 「重點不是不能授權分工，而是授權分工以後，這個主管機關這樣做，那個主管機關那樣做，對於同一套勞動法令之認定，莫衷一是」、「臺灣幅員不大，地方政府對於法令規定事項幾乎沒有自己詮釋的權力，幾乎都是由中央獨攬（法令解釋）」、「希望勞動部能夠往下到地方，往上到法院系統，都能夠把這些認定，盡量努力讓它能夠一致」。
2. 「就算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各分署，對於很多事情的作法，也未必一致，代表就算事權統一中央，也不代表各分署執法都一樣」、「例如勞動檢查法（下稱勞檢法）由勞動部授權勞動檢查，但在實務上就已經發生很多次問題，特別是中央跟地方的認定不一；當然地方跟加工處之間，或是中央與加工處之間，也會有問題」。
3. 「加工處對於勞工行政事務管轄

的法制是不明的，只能勉強在合理化自己想要管的事務上（註 8）」、「廠商可不可以因為高市府勞工局比較嚴格，就說是由經濟部加工處權管？」、「但當有管轄爭議時，到底是哪個機關有權解決？還是碰到問題時，再弄個解釋令？」

(二)身為勞檢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對於勞檢法之檢查事項範圍「究有無包括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部分，與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下稱勞檢機構）的認知明顯不同。而縱不同直轄市之勞檢機構，針對就服法的權管，與各該府內單位有不同的分工方式，但大抵上仍總歸為同一直轄市政府所管；但本案卻是由功能、目的皆迥然不同的經濟部加工處與高市府勞工局分別權管，遂發生互相推卸予對方之情形，影響勞工權益至甚。

1. 依勞檢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勞動檢查事項尚包含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法令（註 9），但勞動部到院說明時，卻表示勞檢機構之檢查範圍僅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規定事項（註 10）。然據本案函洽部分勞檢機構復文，發現部分勞檢機構與地方主管之間雖有不同的分工方式，但並非如勞動部所稱「未包含」就服法，顯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勞檢機構，對於法令認知歧異。

(1) 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明確表示「勞檢機構依勞檢法執行勞

動檢查範圍僅限勞基法與職安法規定事項，未包含就服法等其他勞動法令」。惟不僅與勞檢法相關規定有違，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公開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所依據之法令，亦有明文其他相關法規包括勞工保險條例、就服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註 11）。

(2) 勞動部於 103 年推動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進用 102 名約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至 104 年起改為補助地方政府 325 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執行轄內申訴檢查、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檢查範圍包含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註 12）、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亦未排除勞基法與職安法以外之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2. 本案另於詢問會議後再函詢依勞檢法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但不包括高雄市政府）之勞檢機構，雖然不同直轄市之勞檢機構，針對就服法的權管，與各該府內單位有不同的分工方式（註 13），縱仍難以避免可能產生之差異或衝突，但大抵上仍總歸為同一直轄市政府所管，例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

工局（外勞事務科、就業安全科），均為新北市政府所轄管，而上級機關亦皆為勞動部。

- (1) 本案勞工勞務提供地雖在高雄市楠梓區，卻是在經濟部所轄加工出口區（下稱加工出口區，於 110 年 3 月 28 日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註 14）內，勞動主管機關及勞檢機構皆為經濟部加工處；又因勞工為依就服法引進之外國人時，依勞動部到院稱「就服法非勞檢機構檢查範圍」、「就服法無授權規定」，而是由高雄市政府權管。
- (2) 遂依現行分工，高雄市政府並無權對加工出口區內的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自也從無掌握加工出口區內真實的勞動條件；且加工出口區內所有與勞動基準密切相關之勞工行政業務例如：勞動檢查、勞資會議代表名冊之備查、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核備等，都是由加工處掌理，完全與高雄市政府所主管的其他勞工行政業務脫鉤，形成政策執行及保障勞工權益之窒礙。
- (3) 雖現行加工處是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又是勞檢機構，依法有權；但如果勞工是依就服法引進之外國人時，又因屬就服法之「外國人之管理與檢查」被加工處推予高雄市政府處理；連移工如有勞動權益相關問題時，加工處亦缺乏能與其溝通

之通譯能力。雖然因加工處確實未受勞動部補助有移工業務查察與諮詢人員，確亦非現行加工處權責或能力可處理情形，但不應成為怠於保障勞工權益之理由。

- (4) 而高雄市政府設有勞動部補助之移工諮詢人員，但在與本案勞務提供地在加工處的移工溝通時，卻又置身事外對移工表示實際發動勞動檢查，及 W 公司究有無違反法令之判斷，皆是由加工處主責，該府不會對加工處之決定有所質疑等語。

(三)迄本院於 113 年初提出調查報告時，已距移工提出申訴之 111 年 4 月將近 2 年期間，除了業依法裁罰部分，有關膳宿費扣款及宿舍基金疑義，無論是提出申訴的移工、代為申訴之 TIWA，或是本院，竟都尚未獲得明確之調查結果及說明，加工處與高市府勞工局仍在互相推卸是對方的權責；而縱有依法裁罰部分，亦已距提出申訴超過 1 年。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故移工在臺工作，當受我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如為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行業，享有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之保障；另有關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令，亦不因其為移工而受歧視。
2. 勞基法第 74 條規定略以，勞工

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即勞基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申訴時，應為必要之調查，並在 60 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即申訴人）。勞檢法第 33 條第 1 項則是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 14 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3. 惟本案中移工提出各項爭議，縱可能因案情複雜，而使勞工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同時也是勞檢機構之加工處，未能一次到位完成檢查；惟在 111 年 10 月召開第 1 次勞資爭議協調會之前，雖加工處曾有將辦理情形查復陳情之移工，但查復的內容皆是「查無不法」。而在 3 次勞資爭議調解會，及本院立案調查並赴實地履勘後，加工處終查出 W 公司有移工申訴之違反法令情形，但卻未曾再主動回復移工。
4. 且經本院調查發現，移工所申訴有關工資工時、膳宿費扣款等爭議，在移工向 1955 專線提出申訴的 1 年後，終經加工處認定違法，不僅推翻最開始函復移工的「查無不法」，在通知 W 公司陳述意見後，卻未即依法裁罰，又再以對「涉及雇主與外國人簽定勞動契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約定每月膳宿費用」尚有疑義為由，請勞動部釋

示，而經勞動部至 112 年 6 月回復加工處，加工處始據為裁罰在案。

5. 移工在臺灣工作之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註 15），對 W 公司涉嫌違法部分提出申訴，主管機關卻需要超過 1 年才在 TIWA 等團體協助奔走後，證實 W 公司確實違法；更何況，宿舍基金爭議，迄提出申訴將近 2 年，主管機關都尚未能提出明確之調查結果或說明。

(四)加工處在處理本案時，似都有依規定程序辦理，但卻有許多瑕疵，包括：未依勞動部規定以 2 人以上小組方式執行並全程錄音、逕認雇主無違法而未詢問勞工釐清事實、3 名移工申訴人被 W 公司威脅離職（註 16），結果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及民眾對於勞動檢查失去信心。

1. 勞基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特別法，屬於公法；而實施勞動檢查之目的，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勞動生產力，促進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因此，勞動檢查品質的良窳，直接影響勞動法令推行之成效。
2. 惟查據本案勞動檢查所留存相關紀錄，發現加工處就本案實施勞動檢查過程，似都有依規定程序辦理，但卻有許多對其他勞政主管機關與勞檢機構而言，非常嚴重的瑕疵，實質侵害勞工的權益

- 。
- (1) 勞動部自 108 年 6 月起推動「優化勞動條件檢查品質策略」，將勞動條件檢查調整以 2 人以上之小組執行，並為保障勞動檢查員及受檢單位雙方權益，勞動檢查員於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一律配置隨身錄音設備並全程錄音；但本案加工處最初為本案實施之兩次勞動檢查，第 1 次（111 年 4 月 19 日）派員 2 名至 W 公司，並有實施錄音，惟第 2 次（111 年 4 月 29 日）僅派員 1 人對該公司實施檢查，且該次並未錄音（註 17）。而依加工處提供第 1 次錄音檔（僅 5 分 23 秒）中，卻可發現：加工處未完整錄音，且有錄音部分，亦見加工處人員疑有先向 W 公司說明是因申訴案前來、申訴人為菲律賓籍移工、申訴內容包括膳宿費扣款等等，並預告應僅會裁罰超時工作（註 18），有放水之嫌。
- (2) 由移工向 1955 專線申訴內容可知，本案 W 公司所涉嫌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並非針對「個別」勞工或移工，而是整個公司「制度性」違法問題，但加工處在處理本案時，並未與申訴移工確認過 1955 專線錄案內容與情節（註 19），未對 W 公司（雇主或代表人）製作談話紀錄，也未抽訪公司員工（含移工）並做成紀錄（註 20）；僅請 W 公司提出必要之紀錄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後，逕判斷移工所申訴情節均無違法，查復移工亦僅略稱「查無不法」，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3) 而勞動部向本院表示，勞動檢查員如發現事業單位所提出與申訴人所述違法情事嚴重不符，或於其他個案原因，得衡酌對事業單位雇主、有關部門主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進行詢問，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但就本案加工處之處理，勞動部表示，認為該處對本案之檢查程序及技巧等，均無不妥、亦無違反規定。
3. 實際上，在雙語薪資表、膳宿費扣款等具體爭議事項部分，本院亦發現，身為執法的勞檢人員及加工處主管人員，因對勞工法令不熟悉、且未符行政程序法，間接侵害申訴移工權益。
- (1) 對於涉及所有外國人之制度性違法情節，例如申訴事項「W 公司未依法提供雙語薪資明細表」，加工處尚未實施檢查，旋即以公文正式查復申訴移工說明「勞基法」對於工資清冊及薪資明細之規定，稱「但雇主提工薪資明細表之語文類型

部分，法尚無明文規定，故建議台端可循勞資協商方式處理」。但：

- 〈1〉就服法相關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明文有雙語薪資明細表規定，身為勞政主管機關與勞動部授權勞檢機構之加工處，卻逕以「法尚無明文規定」答覆民眾，有失勞動專業。
- 〈2〉加工處於完成檢查後循內部簽陳向長官說明，因 W 公司曾於宿舍區張貼「中英文對照之薪資明細表含加班費計算倍率說明」，故認該公司無違法，再次回復民眾「法尚無明文規定，故建議台端可循勞資協商方式處理」。顯見加工處自勞檢人員至主管人員皆不清楚，以張貼公告方式並不符就服法相關規定；且該公司並不僅聘僱單一國（菲律賓）籍移工，意即，該公司主張及加工處認定適法之「中英文對照之薪資明細表含加班費計算倍率說明」，對於 W 公司聘僱之越南籍移工而言，並無實質意義。
- 〈3〉在本院調查後，加工處才向本院表示，該處查復移工時所稱「法無明文」，是僅指「勞基法」；該處亦自承是在本案進入協調程序後，始

知雇聘辦法對雙語薪資明細表有相關規定，並非「法無明文」。

- （2）亦由於上述「W 公司未提供雙語薪資明細表」，故 W 公司聘僱之移工無法知道自己受領的薪資項目是否正確，遂再向 1955 專線併提出「W 公司疑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工時超過規定及稅務扣款疑義」等的申訴，惟：
 - 〈1〉加工處查復申訴移工時，僅略稱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關應免費提供膳宿費、薪資及加班費未完全給付、正常工作時間及稅務規定等事項，查 W 公司「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之情事。
 - 〈2〉雖然加工處在循內部簽陳向長官說明時，補充說明 W 公司提供移工有簽署同意自付膳宿費，並同意公司由薪資中扣除之文件為證；變形工時亦有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且移工亦有簽署工作時間同意書，並稱據以核算加班費亦無短少；稅務規定部分依 W 公司提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下稱工資切結書）」中已有載明等，據以認定 W 公司並無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
 - 〈3〉惟因勞動部對於移工來臺前之工資切結書，與來臺後與雇主另簽之勞動契約等，有

內容衝突時，早有函釋「應以較有利於外國人之約定」為準，而本案菲律賓籍移工之外交機構，也已明確要求我國雇主應免費提供膳宿，並經外館驗證，但加工處卻不知該規定。

〈4〉此外，加工處以 W 公司提供移工親簽之同意書等文件，認定移工與雇主有就薪資扣除膳宿費及工時工資計算方式達成合意，認定契約有效；但本案已有至少 31 名移工共同具名提出檢舉，則是否確是「勞方合意」已明顯有疑義。更何況，倘契約內容違反法律上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者，應為無效，但加工處對於上述全然未察，僅依雇主提供之資料，逕認定雇主無違法。

〈3〉另加工處稱 W 公司有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變形工時，惟亦是僅憑雇主提供的一紙會議紀錄，未對勞資會議之合法性、有效性進行確認；亦未訪談勞工相關人確認變形工時之實施情形。

〈1〉本院實地履勘 W 公司並抽訪所僱移工時，移工皆表示不知道公司有召開勞資會議、沒有參與過勞資會議代表投票，也不知道勞資會議有通過變形工時的決議，及決議的實施方式；以上所陳如為真，均已涉嫌違反勞

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註 21），而為無效的勞資會議。再經比對加工處提供之卷證資料，加工處前依勞行主管機關權責，受理 W 公司函報之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時，未察 W 公司所報之勞資會議代表任期之起迄時間有誤，且在標示「必填」之「現任工作部門及職稱」欄位，均為空白、未填寫，以致於加工處作為主管機關，其實無法確認所報之勞方代表是否適格（註 22），但加工處並未依職權要求雇主進行改正，而逕予備查。

〈2〉因本案申訴事項涉及實施變形工時後之工時、工資爭議，因此是否經過勞資會議同意，合法實施變形工時，是勞動檢查之重要爭點；包括是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及是否依勞基法規定，將法定工時依既定型態，予以變形而適當分配（註 23）等。但本案加工處於依勞檢機構權責對 W 公司實施申訴檢查時，並未就 W 公司是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倘本院實地履勘並訪談移工之所述（不知何謂勞資會議、未曾參與投票等語）為真，則 W 公司勞資會議恐即有失法規範之合法性與有效性，而未依法

舉辦之勞資會議所做成之決議，自也難謂有符合勞基法規定。

- 〈3〉而就算是合於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舉辦之勞資會議，於會議紀錄中有通過可實施變形工時之決議，但該會議紀錄中並未詳細變形工時的實施方式（每 2 週或 4 週或 8 週之每日、每週正常工時，與例假及休息日之安排）；而加工處亦未進一步查證於工作現場實際實施之工時、工資制度，是否合於會議紀錄與法令規定；以上所列舉部分，加工處皆未積極查證，僅憑 W 公司單方面出具一紙勞資會議紀錄，即認定勞工所申訴之工時、加班費、國定假日等，均「查無違法」，恐難以取信大眾。加工處未正視勞基法於 91 年修法逐步強化勞資會議機制之原意，對於需經過勞資會議同意始有效力之勞動條件，在已發生爭議時，仍消極辦理，更讓勞基法之保障效力蕩然無存。

(五)綜上，勞動監督檢查乃維護勞工權益之所繫，「權責統一」為行政管理之基本準則，「齊一尺度」更是執行勞動檢查業務之前提要件，始符公平正義。勞動部因加工出口區之特區性質，將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授權加工處自行辦理，但本院調查後發現，加工處在處理本案時，

雖似都有依規定程序辦理，卻有許多瑕疵，例如：執法的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的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卻僅憑雇主說詞即採信認定，及歷時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加工處對於勞工事務的作法亦與其他勞政主管機關有尺度標準的差異，結果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無論對於加工處或高雄市政府，都無法收原先所期許的「事權統一」之效，加工出口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身為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及勞檢機構之加工處，難謂無疏失。

二、本案高市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 111 年 4 月提出之申訴案件時，先是諮詢人員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向移工說明時有難謂妥適之言詞，查察人員對於移工申訴內容之處理，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惟以雙語薪資表之爭議為例，在勞動部函請該局重新確認及本院調查後，迄 112 年 3 月，該局始確認 W 公司之違法事實並依法裁罰；而在膳宿費之爭議中，該局屢稱係「積欠工資」爭議，非該局權管，縱有實施訪查亦查無違法，但在 112 年 2 月會同本院實地履勘後，該局始改稱發現並確認 W 公司之違法事實；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申訴移工更是迄今，都未獲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高市府勞工局之以上所為，不僅延宕申訴案件之處

理，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

- (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在臺移工人數已超過 75 萬人，是我國不可或缺的勞動力；而為保障移工權益，勞動部建置 1955 專線受理移工申訴案件，立即派案至各地方政府予以查處。本案係移工於 111 年 4 月 6 日起，多次向 1955 專線申訴位於加工出口區內之 W 公司，有薪資結構不明、無雙語對照之薪資明細表、加班費給付不足、膳宿費及稅款扣繳疑義，且被迫離職及簽署自願返國同意書等，涉嫌違反勞動法令規定情事。
- (二)依申訴移工提供與高市府勞工局人員之對話譯文紀錄，高市府勞工局於 111 年 5 月 19 日、5 月 24 日及 6 月 8 日等日，致電向移工說明申訴案辦理情形時，重複強調移工所申訴之事項均查無違法、膳宿費係根據最後一份同意書做決定、公司曾提供翻譯，就符合薪資單雙語的規定、調查後的結果不可能告訴移工等等，顯為違背法令規定且不妥適之言詞。惟對照高市府勞工局查復 1955 專線之案件辦理情形，及勞動部查復本院函文中發現，高市府勞工局在一開始確實認定 W 公司並無違法，故並非僅是和申訴移工通電話之諮詢人員需要加強溝通技巧，高市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事務之專業度，亦應併同檢討改進。
- (三)移工申訴之薪資結構不明、加班費給付不足、膳宿費及稅款扣繳疑義等，均與雇主依法應提供工資各項

目計算方式明細之規定（註 24）有關；而對於不諳中文的移工，法亦有明文雇主應檢附印有中文及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之規定（註 25）。惟在本件有關雙語薪資明細表之申訴中，高市府勞工局對於違法事實的認知與法規內容明顯不同，縱勞動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再次回復高市府勞工局，該局仍是迄本院於 112 年 2 月 6 日實地履勘後，始以 W 公司涉嫌違法通知陳述意見，終而依法裁罰。

1. 本案移工於 111 年 4 月 6 日向 1955 專線提出申訴後，高市府勞工局查復 1955 專線後續辦理情形略以，「查 W 公司既已提供薪資明細表及中英文對照譯本，應已符合雇聘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使外國人能以檢視薪資明細表所載項目」。但雇聘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為「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高市府勞工局所查復內容，明顯錯誤解讀法令，嚴重影響移工權益。
2. 高市府勞工局直到 111 年 7 月 18 日才到 W 公司實施移工業務檢查，檢查結果仍認為 W 公司已有「以公告揭示雙語對照表予外國人核對」，爰無違法；直到勞動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9 月 5 日函請高市府勞工局查明，勞工局始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函請勞動部釋示；勞動部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即回復高市府勞工局，但高市府勞工局仍遲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才以會同本院於 112 年 2 月 6 日至 W 公司之履勘發現「W 公司未檢附雙語薪資明細表並交予外國人收存」，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將裁處書副知勞動部。

3. 勞動部為續作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之處分，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請高市府勞工局確認 W 公司所生違法外國人之數額及外國人基本資料，併提供案關人等談話紀錄；而高市府勞工局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查復勞動部，於 112 年 2 月 6 日檢查時所抽查 2 名越南籍外國人基本資料。惟查本案所申訴內容及裁處事由之「W 公司未檢附雙語薪資明細表並交予外國人收存」，是項勞動權益受 W 公司侵害之對象應是 W 公司聘僱的所有外國人（依加工處 111 年 4 月 19 及 29 日檢查紀錄載，計有 176 人），就算僅是 111 年 4 月 6 日向 1955 專線具名檢舉之 31 名菲律賓移工；或採信 W 公司原先向加工處說明的「已有將中英文對照表張貼於公佈欄」，而排除所有菲律賓移工，該公司亦不只有 2 名越南籍移工。但勞動部最終係依高市府勞工局函復，以所抽查 2 名越南籍外國人之人數，於 112 年 7 月 4 日廢止 W 公司招募及聘僱許可（共 2 名）。
4. 意即，W 公司在本院實地履勘時（已是提出申訴案 10 個月後）

，仍未依規定檢附雙語薪資明細表並交予外國人收存，違法事實明確；而對於此項權益受侵害移工亦將近 180 名，W 公司最終卻僅被裁罰 6 萬元與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共 2 名）。

(四)在膳宿費扣款之申訴中，高市府勞工局未察勞動部於 102 年即有之解釋令「倘發現勞動契約約定之內容，與工資切結書約定內容不一致，『應以較有利於外國人之約定』」，仍多次對申訴移工強調膳宿費得依據勞工和公司簽訂的最後一份合意書認定；並屢向申訴移工及本院稱膳宿費扣款，屬勞基法之積欠工資爭議，應由加工處權管；縱有同時違反就服法規定，仍應逕由加工處檢查，該局不做任何調查等語。

1. 本案移工於 111 年 4 月 6 日向 1955 專線提出申訴後，高市府勞工局查復 1955 專線後續辦理情形略以「有關雇主應免費提供膳宿費一事，勞雇雙方除來臺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書以外，若有另訂膳宿約定事項及金額等情事，即依最新的膳宿約定辦理，尚難認 W 公司違法」。但勞動部早於 102 年即有函釋規定略以「倘發現勞動契約約定之內容，與工資切結書約定內容不一致，『應以較有利於外國人之約定』」，因此，高市府勞工局所查復內容，如同雙語薪資明細表部分情節，明顯錯誤解讀法令，嚴重影響移工權益。

2. 本案移工於 111 年 4 月 6 日向

1955 專線提出申訴，高市府勞工局直到 111 年 7 月 18 日才到 W 公司實施移工業務檢查。但直到會同本院於 112 年 2 月 6 日至 W 公司履勘，高市府勞工局始稱發現外國人之勞動契約記載 W 公司應免費提供住宿與膳食，工資切結書則記載膳宿費為每月 4,000 元，實際則從外國人每月工資中扣宿舍費 2,200 元，再依勞動部 112 年 2 月 9 日回復之意見，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認定 W 公司已涉嫌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通知 W 公司陳述意見。

3. 高市府勞工局收到 W 公司就涉嫌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之陳述意見後，以 W 公司自移工每月工資中扣宿舍費 2,200 元之行為，「同時違反就服法與勞基法規定，應按勞基法裁罰（註 26）」，再移給權管勞基法之加工處；加工處遂再以 W 公司已涉嫌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再次通知 W 公司陳述意見，最終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裁罰 8 萬元整（註 27）。
4. 從高市府勞工局 112 年 6 月 26 日函復勞動部（副知 TIWA）內容（註 28）發現，高市府勞工局並不知道加工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依法裁處在案，凸顯有關機關間之溝通聯繫不足。惟是項申訴及裁罰事由，是同時違反就服法與勞基法規定，倘加工處經審酌相關事證後認定事證不足，

未能依法裁罰時，是否仍應由高市府勞工局依就服法裁罰？或加工處依勞基法規定裁罰，但裁罰金額是否確依規定不低於就服法最低額？或無論加工處有無依法裁罰，對於高市府勞工局所權管就服法部分，是否留存 W 公司有「違反未全額給付薪資予移工」之違法紀錄？高市府勞工局對於移請加工處之後之辦理情形毫無所悉部分，亦應併同檢討改進。

(五)在水電費扣款之申訴中，高市府勞工局與加工處間，不斷以水電費扣款屬於「勞基法」或「就服法」規定，互稱為對方權管，而耗費許多時間再函轉公文給對方；而依高市府勞工局查復勞動部之內容，該局一開始對是項爭議之調查，亦僅是請仲介說明後即認查無此事；迄今更是未向申訴移工明確說明 W 公司並未違反法令規定之理由。

1. 高市府勞工局在接獲 1955 專線申訴後，即判斷移工申訴之水電費扣款，同前述膳宿費爭議，均屬勞基法規定之剋扣薪資，遂併移請加工處辦理；而加工處原以移工有另簽署同意扣款文件為由認 W 公司無違法，後又改稱因水電費並非自移工薪資中扣款，故認定非屬勞基法權管，又移回給高市府勞工局。
2. 後經高市府勞工局三次協調不成立後，先是 11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勞工局查復勞動部表示，有關仲介向移工收取宿舍基金（

水電費、清潔用品費) 部分, 「業請仲介說明, 尚查無此情事」。

3. 經代理申訴移工之 TIWA 持續追蹤主管機關調查情形, 先是加工處稱將派員實施檢查, 但卻再也未將調查結果主動查復移工, 直到 TIWA 再度發函, 加工處才又稱經查發現 W 公司有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 但有關水電費扣款爭議, 「涉及就服法規定」, 業移請高市府勞工局處理。
4. 移工自 111 年 4 月 6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以來, 高市府勞工局與加工處間, 即不斷以水電費扣款屬於「勞基法」或「就服法」規定, 稱為對方權管; 而未曾就移工申訴事項進行實質檢查, 例如訪談移工、確認是否有收費事實等; 且迄至本院提出調查報告時, 無論是申訴移工、TIWA, 或是本院, 仍均未能得知主管機關對是項申訴之調查結果及說明。

(六) 綜上, 本案高市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 111 年 4 月提出之申訴案件時, 先是諮詢人員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 向移工說明時有難謂妥適之言詞, 查察人員對於移工申訴內容之處理, 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 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惟以雙語薪資表之爭議為例, 在勞動部函請該局重新確認及本院調查後, 迄 112 年 3 月, 該局始確認 W 公司之違法事實並依法裁罰; 而在膳宿費

之爭議中, 該局屢稱係「積欠工資」爭議, 非該局權管, 縱有實施訪查亦查無違法, 但在 112 年 2 月會同本院實地履勘後, 該局始改稱發現並確認 W 公司之違法事實; 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 申訴移工更是迄今, 都未獲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高市府勞工局之以上所為, 不僅延宕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 亦有損政府公信。

綜上所述,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時, 有執法的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的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 卻僅憑雇主說詞即採信認定, 及歷時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 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缺失, 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 加工出口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 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申訴案件時, 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 以難謂妥適之言詞向移工說明, 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 率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 但迄今已有雙語薪資表、膳宿費爭議經證實違反法令規定, 惟在水電費爭議部分, 提出申訴的移工, 卻是迄今仍未獲得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 不僅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 亦有損政府公信。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勞工申訴案件之查處及保障勞工權益上, 確有怠失,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經濟部、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王幼玲

註 1：例如：與其他工廠差不多的工時，但 W 公司移工的加班費卻少很多，疑有加班費給付不足情形；契約約定雇主免費提供膳宿，但 W 公司移工每月仍被扣除膳宿費款，另亦須額外再支付水、電等費用；薪資單沒有雙語，無從確認受領薪資是否正確；此外，仲介曾向 W 公司移工要求轉帳新臺幣 1,000 元，表示是預先收取的稅款等。

註 2：雖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立案調查時，原「加工出口區」名稱已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110 年 3 月 28 日施行），惟依該次修正之「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園區業務主管機關仍是由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掌理。於本案約詢機關之後，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始再修正公布「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並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爰為閱讀之便利及一致性，本報告內容中如未特別說明部分，仍皆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工處）」稱之。

註 3：本院 111 年「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亦歸納出影響移工選擇失聯的問題之一為「雖然有 1955 專線，但移工還是求助無門」，略以：移工都知道遭遇問題、發生爭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可撥打 1955 專線，但經常反映申訴沒有效果，而這些求助的負面經驗經口耳相傳

後，導致更多的移工不相信 1955 專線，當遭遇問題時便直接選擇離開成為失聯。

註 4：事後亦證明，W 公司確有申訴移工所述情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註 5：依據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簡稱 TIWA）資料，111 年 6 月 30 日，被認為是帶頭者的移工，單獨被多位主管叫到辦公室說話了 1 個多小時；翌日（7 月 1 日），移工 3 人再被公司以「擅用公司列表機印出紙張」為由，一一叫到辦公室，以「將把錄影提供給警方」、「你們 3 人是共犯」、「寫到我滿意為止」等語，威脅寫下「自願」離職書。移工在被威脅離職（1 位被迫寫了自願離職、3 位同時被拿回公司的工作證、被告知不用再去工作）後，撥打了 1955 專線。

註 6：但這 3 名移工申訴 W 公司不當解僱之案件，該時亦經經濟部加工處、高市府勞工局，在僅訪談 W 公司的情況下，查復申訴移工表示雇主並無不當解僱、並無違反法令規定。

註 7：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依據 ICERD 第 9 條所提交的首次國家報告，於條約專要文件之前言中提到「政府為保障各種族、族群的生存與發展，陸續推動保障種族平等相關政策，1997 年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多元文化為基本國策，透過對多元文化之肯定，體現對各種族、族群文化差異的尊重，讓不同種族、族群在互為主體性的環境，共同建構為社會主流，展現我國對消弭種族歧視、促進種族平等，以及發展多元種族共榮之決心

。」

註 8：學者專家 A 表示「例如在勞工行政的歸屬問題時，『勞工行政事項由加工處辦理』的這個特別規定，足以合理化經濟部暨加工處，有哪些事項想由加工處自己掌理？什麼事項是加工處不想管的？」、「現行狀況就是無論是經濟部或勞動部，都未必需要或有辦法去解釋自己為什麼不管。因為想要管時，就大大方方地援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的特別規定，不想管時，就說回歸各法令規定」、「因為我們的法制規定太模糊，不但不處理實體法，連程序上的劃分也不清楚，才會造成勞動部用很多函釋來回答是誰管，但卻沒有當然違反法律的問題」。

註 9：勞檢法第 4 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勞動法令，指勞工保險、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法令。」

註 10：勞動部到院說明時卻表示：「82 年勞檢法修正施行後，檢查範圍在第 4 條明列本法、勞基法與職安法，實施檢查之主責單位為勞檢機構；至於施行細則是後來才列舉就服法等相關法令」。

註 11：資料來源：<https://www.osha.gov.tw/media/su5lyzbd/111%E5%B9%B4%E7%B8%BD%E8%AA%AA%E6%98%8E.pdf>。

註 12：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平等

工作法）。

註 13：臺北市政府表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範圍除勞基法外，尚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服法（資遣通報）。新北市政府表示，根據該府勞工局的內部權限分配，該府勞動檢查處主要在辦理職安法及勞基法申訴及專案檢查，至性別平等工作法與就服法之國民就業機會之保障部分，則由該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主政辦理。桃園市政府表示，該府勞動局及勞動檢查處於執行例行性勞動條件檢查，係以勞基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為主；另非例行性檢查（陳情案或檢舉案），如申訴內容涉及資遣費及退休金事項，亦將勞工退休金條例納入檢查範圍。臺中市政府表示，該府勞動條件檢查範圍除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尚包含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及就服法之申訴與檢查。

註 14：雖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立案調查時，原「加工出口區」名稱已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110 年 3 月 28 日施行），但園區內主管機關仍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爰為閱讀之便利及一致性，本報告內容中如未特別說明部分，仍皆以「加工出口區」稱之。

註 15：就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

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註 16：勞檢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同條第 5 項規定，勞檢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註 17：加工處稱，第 1 次勞動檢查時，係請 W 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前提供與本案有關資料受檢，經查 W 公司所提供資料，發現有違法令規定事項，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再請公司委託代表簽名確認，故該次未錄音。

註 18：錄音檔最開始是從加工處人員向 W 公司稱：「目前看來，工時可能是會逃不掉」、「他寫的部分，其他部分我判斷可能是還好」、「（對菲律賓移工扣膳宿費）只是我不希望在勞動契約有看到那一項」、「我是先調紀錄而已，到時候要開單的話我們再……」、「仲介有打過電話過來」、「現在 4 月，跟你們調 2 月到 3 月的資料可以嗎？」、「如果我大概抽 15 個勞工的資料，你們哪時候可以給我？」、「我就寫比較讓你不趕的（時間）」、「你這樣會不會太趕，還是下週？」最後，雇主代表問「你們還會回覆給這 31 個人？」、「我們是不知道有那些人啦，但有知道 1、2 個」、「因為你們那個文下面有寫副本 31 人，所以我們會知道」。

註 19：加工處表示，111 年 4 月 12 日接獲高市府勞工局函轉勞動部 1955 專線受理移工申訴 W 公司疑涉違反勞基

法案件，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檢查前，「因陳情內容具體，故未與申訴人聯繫確認過案情」。

註 20：加工處表示，經 W 公司提供移工薪資明細、出勤紀錄、扣膳宿費同意書、移工休息時間與計薪說明、工資切結書等，完成勞動檢查，尚無資料不足舉證而有製作訪談紀錄之必要。

註 21：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第 7 條規定，勞工年滿 15 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第 9 條規定，依第 5 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 10 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第 18 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 22 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

註 22：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註 23：現行工時制度分為一般工時制度（勞基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彈性工時制度；彈性工時制度有 2 週、4 週及 8 週等三種型態，各有不同的法令依據及實施方式。

註 24：勞基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同法施行細則第

14-1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23 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註 25：雇聘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且自行保存 5 年：一、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二、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

註 26：依勞動部函釋及行政罰法規定，雇主如未依法全額給付適用勞基法之移工工資，涉同時違反勞基法及就服法，應按勞基法裁罰規定裁處，「但罰鍰不得低於就服法最低額」。

註 27：W 公司就涉嫌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陳述意見後，加工處卻又稱對「涉及雇主與外國人簽定勞動契約、工資切結書約定每月膳宿費用」存有疑義，再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函請勞動部釋示；直到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回復加工處，加工處才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認 W 公司確實違反勞基法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是 112 年度第 4 次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裁罰 8 萬元整。

註 28：高市府勞工局 11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勞就字第 11235119600 號函復勞動部（副知 TIWA）表示，有關「膳宿費扣款」部分，依勞動部 106 年函釋意旨，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112 年 3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加工處依權責辦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工區範圍內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域，詎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部文資審議等相關建議，仍執意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 1 億元，鉅資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再者，該府編列逾 14 億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立意良善，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擲 281 萬餘元工程費用，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

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未能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此外，上述工程延宕，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0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編列逾新臺幣（下同）14 億元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及參採文資審議建議，仍執意於成功國小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動工就挖掘到遺構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 1 億元；工程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擲 281 萬餘元工程費用，亦直接影響計畫之整體效益；上述工程延宕，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延後 3 年多，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13 年 2 月 2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工區範圍內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域，詎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部文資審議等相關建議，仍執意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 1 億元，鉅資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再者，該府編列逾 14 億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立意良善，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擲 281 萬餘元工程費用，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未能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此外，上述工程延宕，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文化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外交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嗣赴赤嵌文化園區、臺南市北區文賢國民中學（下稱文賢國中），實地履勘該園區與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下稱成功國小）校舍之工程進度、遺

構處理狀況、成功國小學童學習環境等，並聽取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成功國小、文賢國中等機關主管人員簡報、說明，為瞭解文化局辦理對疑似考古遺址之文資審議及遺構處理程序適法性，詢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主管人員調查發現，本案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過程，明知成功國小校園及其附近有臺灣縣署遺構，仍執意於該校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造成工期延宕經年、追加經費新臺幣（下同）近 1 億元外，並讓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等情，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透過歷史圖資套疊已知工區範圍內有清代臺灣縣署等地下遺構，並進行預防性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域。該府明知成功國小校園及其附近有臺灣縣署遺構，復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部文資審議等相關建議，仍執意在該校挖設兩層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建築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期達 658 日；又未與設計單位取得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辦理變更設計共識，致須重新招標，使該工區之工程設計再延宕逾 10 個月，並遭文化部取消旅客服務中心工程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

歷經多次變更設計，增加設計費、工程款及專案管理服務費達 9,686 萬餘元，耗費鉅額經費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核有嚴重違失

- (一)依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 5 月）第六章、第二節、壹、國土保育、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考古遺址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又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105 年 7 月 12 日修正）第 51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 40 條審查程序辦理。」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

(二)據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

1. 文化局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下稱赤嵌園區改造計畫），於先期作業階段已知用地涉有疑似清代臺灣縣署等地下遺構，須先釐清其可能分布位置及規模，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爰於 104 年 2 月由文化局所屬二級機

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文資處）簽准，同年 6 月由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庶古公司）得標，辦理「赤嵌文化園區規劃案範圍內遺構調查計畫」（下稱赤嵌園區遺構調查採購案）（契約價金 125 萬元）。為降低對赤嵌樓參訪遊客及成功國小師生之影響，規劃以探坑試掘（19 處）、人工鑽探（30 處）及透地雷達掃描等方式進行調查，試掘及鑽探位置集中於疑似清代臺灣縣署所在地之成功國小操場。嗣於 105 年 7 月提出成果報告，指出成功國小校區之部分探坑疑似有明鄭時期之灰坑、清代及日治時期之紅磚遺構等。另位於校區南側之赤嵌樓原停車場範圍，雖未進行探坑試掘，惟以透地雷達掃描分析（探測深度達地表下 3 公尺），地底不能排除有遺構之可能，需待進一步研究等，建議採取最低度開發方式，例如維持基地現狀不予開發或以既有校舍設置展示場域，揭露部分現地遺構等，使其成為成功國小教學特色。嗣後庶古公司將其調查結果通報市府啟動遺址審查程序，同年 9 月 9 日市府召開「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確認為「赤嵌疑似考古遺址」，並將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全區範圍劃設為「赤嵌疑似考古遺址」敏感區。

2. 另因庶古公司辦理前揭調查曾發現赤嵌樓現存「原普羅民遮城東

北稜堡遺構」之範圍可能延伸至成功國小校區內，文化局於 105 年 7 月再請文資處辦理「原荷治普羅民遮城東北稜堡遺構試掘計畫」（契約價金 178 萬元），委託中央研究院進一步釐清稜堡遺構之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經該院以抽樣方式於現存「原普羅民遮城東北稜堡遺構」與成功國小校區交接處，以及該校操場等區域，共進行 17 處探坑試掘，其中 12 處發現遺構，嗣於 106 年 8 月提出成果報告，建議於經費及時間許可下，進行全面性調查等，以提升後續工程規劃設計之深度與廣度。

3. 文化局未依上開調查結果及建議通盤考量及詳加評估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之設施需求、工程開挖範圍、可行性及效益，在用地下方遺構可能位置、數量及深度等資訊均不明確之情況下，未辦理可行性分析即於 104 年 5 月概估工程經費 14 億 2,150 萬元，簽准推動成功國小改建、興建地下停車場等工程，並動支第二預備金於同年 9 月發包「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國內競圖案」，自 105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計畫經費 14 億 1,750 萬元據以執行（註 1）。該局雖將庶古公司於 105 年 7 月提出之遺構調查報告列為「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下稱「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

- 文件，於同年 9 月上網招標，然同年 10 月 12 日等標期間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向該局反映，計畫範圍僅有透地雷達探測遺構之初略位置，倘未來施工時於透地雷達探測深度及範圍外發現地下遺構，將延宕工程進度等，建議先試掘開挖確認遺構位置及最適宜之處置方式後，再進行實質設計等，惟該局輕忽庶古公司於上開調查報告指出赤嵌樓原停車場地底不能排除有遺構之可能等預警意見，認為遺構已確認分布於成功國小操場範圍，並未採納該公會之建議，賡續辦理競圖評選作業，於同年 11 月 15 日決標予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軸組事務所）。
4. 嗣於設計階段軸組事務所評估「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之基地範圍雖曾委外辦理地下遺構調查，惟其分布狀況仍未明確，為降低設計風險，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及 106 年 1 月 19 日文化局召開之專業技術協調會中，建議試掘赤嵌樓原停車場等區域及參考投標服務建議書列載先拆除成功國小東棟校舍，再於拆除基地、赤嵌樓南側與原停車場間、赤嵌樓與成功館間等 3 處區域開挖試掘，以進一步瞭解遺構分布情形。惟該局仍未採納，僅由文資處於 106 年 6 月委託廠商針對成功國小東棟校舍與操場跑道間之連鎖磚區域進行透地雷達掃描。
5. 嗣後文化部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六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該局提送之「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文資審議報告書時，對於預定開挖赤嵌樓原停車場用地新建地下停車場之設計存有疑慮，建議該局應注意用地下方是否具有遺構，並作成會議紀錄請該局參照辦理。然而該局亦未參考前揭會議之建議，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仍於 107 年 2 月 9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同年 2 月 21 日公開招標「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決標予偉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偉基公司），決標金額 8 億 5,800 萬元，同年 11 月 20 日開工，契約工期 888 日曆天，預定 110 年 5 月 18 日竣工。
6. 另據市府於 107 年 9 月提出「赤嵌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初步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一章計畫緣起已敘明「赤嵌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場址為臺灣重要古蹟場所之一」，第二章計畫概述 2.3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亦敘明「赤嵌園區為臺灣重要古蹟場所之一」，惟於第四章計畫內容 4.7 環境影響說明，僅就該場址之地質土壤、土壤液化潛勢、活動斷層及氣候條件等進行環境影響說明，並未就該場址是否位於文化景觀敏感（如：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等）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區說明評估結果等。

7. 又「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第二工區涉及遺構範圍過大，偉基公司無法依原設計內容施作學生活動中心、旅客服務中心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文化局依據市府 109 年 7 月 1 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之遺構處置分類方式及文資處 110 年 7 月 21 日「『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出土移構移置計畫 110 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暫定之遺構保存範圍，於 110 年 8 月 3 日函請軸組事務所提報變更設計計畫（含變更設計範圍、所需技術服務費用、預定執行期程等）予誠蓄公司審查，並自同年 8 月 5 日「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第 104 次專業技術協調會列管辦理進度。惟軸組事務所認為原設計內容須大幅調整等，且按上開文資處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遺構保存範圍須以最大化保留為原則，存在不確定性等，應依技術服務契約第 15 條規定先辦理契約變更，方能接續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致該局與軸組事務所遲未能取得共識，經多次協商，該事務所嗣於 110 年 9 月 16 日、10 月 13 日及 12 月 10 日始陸續提送變更設計期程、規劃範圍圖及設計服務費用報價單與地下停車場停車位數比較等資料予誠蓄公司審查，並至 111 年 1 月 6 日始於「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第 124 次專業技術協調會提出設計變更規劃方案評估報告，經文化局函轉文資處於同年 3 月 3 日召開「『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出土遺構移置計畫 111 年度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採用軸組事務所提出之取消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所預留第三期地下博物館空間之方案，擴大遺構保存範圍，以達遺構保存最大化之目標。
8. 嗣後文化局於 111 年 3 月 9 日簽准與軸組事務所辦理契約變更，惟同年 3 月 15 日議價時，因該事務所提出之標價 968 萬餘元超出該局預估之設計服務費 622 萬餘元，且經減價後仍未入底價而廢標。文化局為免軸組事務所一再耽延「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第二工區之設計進度，遂於 111 年 4 月 6 日簽准將該工區之設計工作另案招標「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已確認第二期遺構保存範圍）委託設計及後續擴充設計監造服務」，於同年 6 月 9 日決標予寶國昌事務所，決標金額 622 萬元，致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之旅客服務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其地下停車場等工程設計延宕逾 10 個月（110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期間因旅客服務中心毫無實質興建進度，文化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第 22 次工作會議」決議不予保留尚未核撥之工程補助

款 3,318 萬元。

(三)經查：

1. 赤嵌疑似考古遺址於 104 年赤嵌園區遺構調查採購案項下發現，當時於成功國小操場東半側與東北共 5 處探坑發現史前文化遺留，出土有灰黑色泥質陶、灰黑色夾砂陶，以及少量之紅褐色細砂陶、黃皮灰胎泥質陶、極細砂陶，見口緣、腹片殘件，推測屬大湖文化之遺留（如下圖）。此外，揭露成功國小校園內多處遺構，包含荷蘭時期普羅民遮城堆積、明鄭小上帝廟灰坑、清代臺灣縣署遺構、日治時期校舍遺構及

灰坑，以及戰後迄今之地層堆積。其中 7 處探坑出土清代紅磚遺構，經歷史圖資套疊後，推斷應為臺灣縣署及其附屬建築群。故 105 年 6 月庶古公司通報主管機關文資處，經 105 年 9 月 9 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列冊追蹤審查決議事項，赤嵌疑似考古遺址敏感區範圍的劃設以既有道路及其街區為主（東：赤嵌東街，西：赤嵌街，南：民族路二段，北：成功路），街廓範圍內以成功國小及赤嵌園區為主。



圖版 1：赤嵌園區遺構調查計畫-P10 西界牆照



圖版 2：赤嵌園區遺構調查計畫-P12 北界牆照

資料來源：鍾亦興（105 年），《赤嵌文化園區規劃案範圍內遺構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文資處。

2. 「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預定開挖約 9 公尺深以新建地下 2 層之立體式停車場，開挖範圍包含成功國小既有東棟與北棟校舍區及赤嵌樓原停車場等 2 區域，總開挖面積約 6,231 平方公尺，其中赤嵌樓原停車場區域除

新建地下停車場外，將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及旅客服務中心等設施，該區域之開挖面積約 3,483 平方公尺，已逾工程開挖總面積之五成（55.90%）。

3. 惟「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招標前之相關地下遺構調查

及探坑試掘，偏重疑似清代臺灣縣署所在地之成功國小操場區域；且於相關調查過程因既有校舍等建築物尚未拆除，未能充分釐清建築物下方是否存在遺構，又文化局對於占主體工程開挖總面積逾五成之赤嵌樓原停車場區域，僅以庶古公司辦理赤嵌園區遺構調查採購案所採取之透地雷達掃描結果為準據，卻也輕忽前揭成果報告指出赤嵌樓原停車場範圍，經透地雷達探測地表下 3 公尺深度結果，地底不能排除有遺構，需進一步研究等預警意見。

4. 加以該局事前未參採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軸組事務所及文化部文資審議等相關建議，研議完善因應措施，並補充遺構試掘調查，以釐清基地全區域之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俾利設計階段及早調整施工範圍及相關設施量體規模等，致工程開工後，經臺南考古中心（下稱考古中心）施工監看，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即於校舍開挖範圍陸續發現遺構，108 年 8 月 8 日再發現赤嵌樓原停車場開挖範圍存有遺構，期間經考古中心通知暫緩施工及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遺構清整等作業，致工程無法全面推展。
5. 根據 109 年 7 月 1 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報告案二：「赤嵌文化園區原停車場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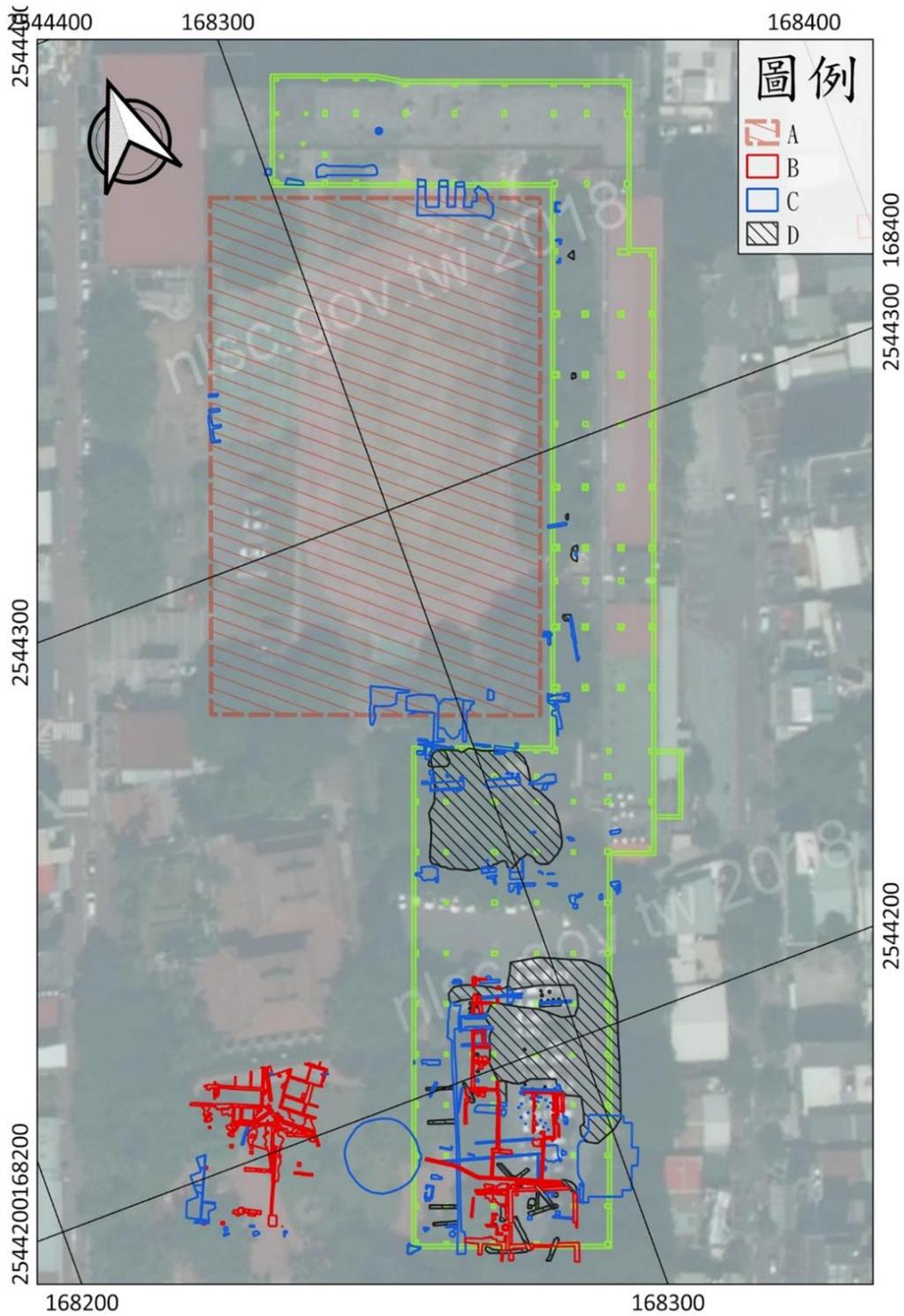
關遺構清整工作成果暨後續處理方向」會議結論：

目前遺構範圍依空間之完整性、時間的脈絡、街區格局脈絡、特殊性、稀少性、未來展示潛力等標準評估，共分為 4 大類，並依分類訂定後續處置策略如下：

- (1) A 類（限制開發區）：以縣署為中心，根據史料文獻記載及過去試掘調查結果，顯示極有可能為重要建築所在範圍，因此此區限制開發。
- (2) B 類（現地展示區）：為本區遺構之核心區域，足以呈現赤嵌樓周邊地景與常民生活變遷之證據，適合作為後續展示重點區域。以最大化保留為原則，可因應保存及展示規劃之需要進行移置，以移回原位為原則。展示設計須能呈現本區遺構與園區核心建築「赤嵌樓」及「臺灣縣署」所形成的地景關係及街廓紋理。設計及執行方案須由主管機關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確認。
- (3) C 類（施工監看）：與赤嵌樓及臺灣縣署地景關係薄弱，且現存狀況不佳，對未來展示再利用效果有限。為允許工程進行之區域，惟須於工程進行過程中，配合進行施工監看。
- (4) D 類（施工監看）：本區已為過去工程行為所擾亂，失去原有層位脈絡，不見相關

遺構留存。為允許工程進行之區域，惟須於工程進行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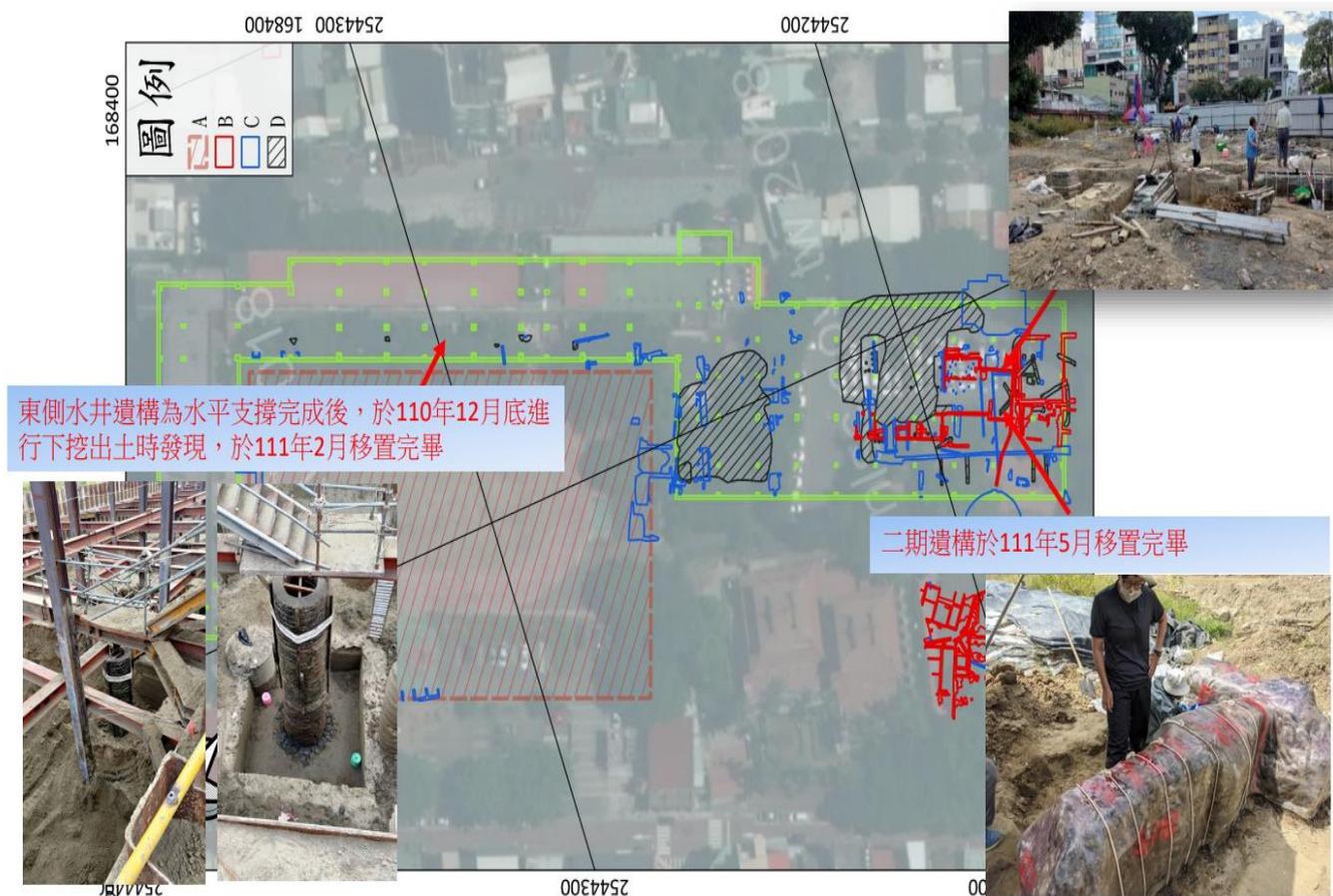
程中，配合進行施工監看。



資料來源：文化局。

6. 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間，共 3 次停（復）工，累計停工 315 日，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第 3 次復工，實際工程進度 2.27%，僅拆除既有建築物及施作圍籬等，無實質開挖及新建進度；又因遺構影響施工要徑展延工期 6 次，計 343 日，合計因遺構問題而停工及展延工期共 658 日，其中屬赤嵌樓原停車場遺構之影響日數，計 407 日，占原契約工期 888 日曆天之比率高達 45.83%，主要係

該停車場區域之出土大範圍遺構，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清整作業期程較校舍工區之「點位」或「線性局部」遺構耗時所致。迄至 109 年 7 月 1 日、110 年 7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經市府及文資處分別確定遺構分類處置策略及保存範圍後，該局始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5 月 12 日進行遺構移置作業（如下圖），嗣後方能施作學生活動中心、旅客服務中心及其地下停車場等設施。



資料來源：文化局。

7. 文化局於成功國小校區以外之工區均發現大規模地下遺構，致須將赤嵌園區主體工程區分為校舍工區及赤嵌樓原停車場等二工區（109 年 1 月決議），並以校舍工區先行完工為目標，且取消第三期工程預定新建之地下博物館等。截至審計部查核日（111 年 11 月底）止，赤嵌園區主體工程已辦理 4 次變更設計，契約價金增加至 9 億 5,025 萬餘元，預定竣工日延後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實際工程進度僅 19.41%。其中校舍工區僅開挖地下室，尚在進行地下 1 樓柱箍筋續接及防水工程，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設計作業，尚在細部設計中。
8. 另文化局為避免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之遺構處理耗時耽延校舍重建進度，於 109 年 1 月決議將「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之工區一分為二，並以校舍工區優先完工為目標，同年 7、9 及 10 月分別與軸組事務所、偉基公司及誠蓄公司辦理契約變更，增加設計費、工程款（第 3 次及第 4 次變更設計）及專案管理服務費各 1,005 萬元、8,533 萬餘元及 147 萬餘元，合計 9,686 萬餘元。
9. 根據 112 年 8 月《普羅民遮城基座本體與周遭遺構調查發見計畫案成果報告書》載述：
- (1) 據歷史文獻記載臺灣縣署位於赤嵌樓東北方、坐東朝西。本次揭露成功國小操場西側約

256 平方米，發掘出一條主要南北走向遺構、四條對稱性東西走向遺構，判斷應為建築結構之牆基、部分似放腳結構，其中南北走向與東西走向交接處應為建築梁柱，經與西元 1875 年《臺灣府城街道圖》比對，此處應即為清代臺灣縣署位置，再通過西元 1913 年《臺南市區改正圖》可略見建築結構輪廓，另根據清代文獻記載與其中所附「縣署圖」可得知縣署內部空間配置，並可進一步推斷出縣署中軸線走向與位置。

- (2) 赤嵌疑似考古遺址自 104 年始，陸續做過多次調查、發掘研究，其中分別於 104 年、108 年、110 年出土疑似清代遺構，然 108 年與 110 年之遺構尚未進行詳細分析，故初步根據歷史圖資、黃恩宇復原縣署平面圖，與所出土之結構進行套疊推測歷年出土疑似臺灣縣署遺構為下圖之情況。



資料來源：陳維鈞等人（112 年），《普羅民遮城基座本體與周遭遺構調查發見計畫案成果報告書》，文資處。

圖 1 歷年出土疑似臺灣縣署遺構

(四)綜上，文化局辦理赤崁園區改造計畫，於先期作業階段透過歷史圖資套疊已知用地涉有疑似清代臺灣縣署等地下遺構，卻未詳加評估與通盤考量其對整體計畫之可行性及興建規模範圍之影響；復未採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 10 月 20 日建議先試掘開挖確認遺構位置及最適宜之處置方式後，再進行實質設計；亦未採納中央研究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提出「原荷治普羅民遮城東北稜堡遺構試掘計畫」成果報告書之建議，於「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設計階段補充停車場區域之遺構調查或探勘試掘；以及未參照文化部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審議委員所提應注意工區下方是否有遺構等預警意見，即辦理「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發包作業，

致工程 107 年 11 月 20 日開工後，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即於工區場址陸續發現地下遺構，迄至 111 年 5 月 12 日始完成遺構移置作業，延宕工期達 658 日；又未與設計單位取得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辦理變更設計共識，致須重新招標，使該工區之工程設計再延宕逾 10 個月，並遭文化部取消旅客服務中心工程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增加設計費、工程款及專案管理服務費達 9,686 萬餘元，耗費鉅額經費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核有嚴重違失。

二、臺南市政府 104 年將赤嵌文化園區列為該府旗艦計畫五大園區之一，編列 14 億 1,750 萬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立意良善，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耗第三期工程基本設計費 281 萬餘元，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未能達成原定目標，應為殷鑑

(一)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注意事項（下稱先期作業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重要施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積極展開先期作業，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益等，詳加評估。文化

局推動赤嵌園區改造計畫，除了上述「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即第一、二期工程，含成功國小東棟與北棟校舍拆除重建，新建學生活動中心、旅客服務中心及地下停車場）外；原規劃尚另有第三期工程，係新建地下博物館、成功國小成功館整修、北棟校舍與成功館之連接空橋、北棟與東棟校舍室內裝修、學生活動中心空調等。

(二)據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

1. 文化局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研討會議」，決議應將赤嵌園區改造計畫第三期地下博物館與「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進行整體性規劃，並請文資處採用透地雷達先行確認工區（赤嵌樓南側庭園區域）有無遺構，經該處於同年 2 月 9 日函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協助辦理，於同年 6 月提出工作報告，標示 6 處位置之地下具有疑似人為結構物。
2. 第三期工程用地鄰近國定古蹟赤嵌樓，且位於市府 105 年 9 月劃設「赤嵌疑似考古遺址」敏感區範圍內，並鄰近「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之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間，文化局辦理「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及後續設計過程，未正視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軸組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反映遺構位置不明確，宜進行試掘作業等預警建議，

已如前述。該局對於第三期工程用地之透地雷達探測結果亦未引以為鑑、審慎因應，致未及時啟動試掘調查作業，釐清 6 處疑似人為結構物之實情及工區下方是否確有遺構等，俾依調查結果評估是否調整原規劃建置地下博物館之需求，或研議更合宜之規劃方案，以提升第三期工程之可行性暨確保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之整體效益。

3. 該局於 106 年 10 月上網招標「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第三期－普羅民遮城博物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赤嵌園區第三期工程設計監造案），經公開評選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決標予軸組事務所，同年 6 月 11 日核定基本設計書圖，並支付基本設計費 281 萬餘元。俟同年 9 月 26 日提送第三期工程之文資審議報告書予文化部審查後，經文化部於同年 11 月 15 日辦理「『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第三期普羅民遮博物館』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議專案小組現勘」，建議進行工區考古遺址試掘，該局始於同年 12 月 4 日委託考古中心辦理「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普羅民遮城』及相關遺構遺址考古試掘計畫」（下稱赤嵌園區第三期工程範圍遺構試掘案）。
4. 107 年 12 月 21 日文化部召開「第 7 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第三期工程之

文資審議報告書，部分委員認為地下博物館工區緊鄰赤嵌樓，建議該局增加試掘探坑數量，並依試掘結果研議後續設計方案，不宜冒然動工等。嗣經考古中心試掘調查結果，部分試掘探坑確有發現遺構，並有向外延伸情形，文化局爰於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1 月陸續委託考古中心辦理前揭試掘案之後續擴充及該區第二期、第三期等試掘作業，增加試掘探坑數量，迄至 109 年 11 月 5 日始完成全部試掘工作，支付費用合計 2,433 萬餘元。

5. 經市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確認與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發現之遺構存在連續性關聯，皆屬過去居民依赤嵌樓及清代臺灣縣署兩大核心建築所營造之空間遺留，爰決議保留遺構，並回填保護避免遺構遭雨水沖刷破壞及兼顧遊客安全。

(三)經查：

1. 文化局評估「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工程開工後，在原本已避開的「臺灣縣署」遺構範圍外的臨民族路側，還發見大量豐富之清領以降民居聚落遺構以及各年代文化層古物，甚至包括原古地圖標示、現今早已佚失的「范進士街」街道紋理，使得過去先民生活樣態躍然其上；由於基地更添歷史證據，在民居遺構出

土、古蹟委員會對其價值有所指認後，原有設計方案已與具文資身分的程序及做法有所抵觸，下沉博物館規劃不再是原工序及原 14 億元經費內所能容納。在文資價值提升、現有經費受限條件下，文化局決定取消施作地下博物館，以「國小校舍建設優先、地下停車效益與歷史遺構保存最大化」為原則，並爭取文化部 411 萬元辦理「普羅民遮城與周遭遺構調查發見計畫」，期望能進行試掘調查，明確定位縣署歷史脈絡與位置，配合所發見之清領民居紋理，能更清楚提供下一階段博物館擘劃方向，也從而減少過去面臨的設計與施工變數，加深赤嵌文化園區博物館之縱深（註 2）。因此，文化局取消第三期工程預定新建之地下博物館，除虛耗第三期工程基本設計費 281 萬餘元外，亦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並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未能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等整體效益。

2. 為配合成功國小師生於 113 年 2 月返回原校址之會議決議（註 3），文化局將第三期工程之校舍室內裝修併入赤嵌園區主體工程辦理第 5 次變更設計，其餘工項則另研議施作方式等。
3. 據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函復（註 4）「大羅浮宮改建計畫」成功保存歷史遺跡經驗如下：

(1) 「大羅浮宮改建計畫」來自於當時密特朗政府文化部長傑克·朗（Jack Lang）之提案，其目的在於使羅浮宮整體建築皆能使用於國家級博物館之典藏與開放參觀，讓羅浮宮晉身為國際首屈一指的世界級文化場館。在當時總統密特朗以及該「大羅浮宮改建計畫」總部長埃米爾·比亞西尼（Émile Biasini）力邀下，由當時已享盛名的華裔美籍建築師貝聿銘負責。這項為期 9 年（1981—1989）的重大國家級工程中，最令後世傳頌的規劃正是目前作為羅浮宮主要入口的「玻璃金字塔」（La pyramide）。而法國巴黎羅浮博物館（Musée du Louvre）地下一樓的「中世紀羅浮堡歷史遺跡」（Louvre médiéval）專區，正是藉由法國「預防性考古遺跡調查」（L'archéologie préventive）制度，才得以重見天日、修繕、保存及維運。

(2) 法國的「預防性考古學遺跡調查」制度主要形塑於 1970 年代，而該名稱首次於 1979 年由法國隆河－阿爾卑斯（Rhône-Alpes）大區歷史古代建築學會總監 Jacques Lasfargues 提出。該制度係為了保存重要文化建築資產，避免國家在進行重大建築工程時，對重要文化與考古遺跡造成破壞或威脅。因此在各大重要

工程進行前，均須先行前置進行考古遺跡調查以及考古診斷，甚至包含預防性的保存措施。

- (3) 直到 1986 年，透過「1986 年 2 月 5 日第 86-192 號法令」（le décret no 86-192 du 5 février 1986）之頒布，法國「預防性考古學遺跡調查」之法制得以確立，並獲得明確之法源依據，從此法國各地重大工程之實施前，亦即在取得建築許可前，皆須徵詢該地區考古專家以及文化資產保存專家之意見，並進行必要之考古遺跡調查。自 1973 年開始，法國大部分的預防性考古遺跡調查皆由「法國國家考古遺跡調查協會」（l'Association pour les fouilles archéologiques nationales，AFAN）進行，該單位係由當時法國文化部與預算部共同協助成立，而該機構爾後於 2001 年改制為「法國國家預防性考古遺跡調查研究院」（l'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s archéologiques preventives，INRAP）。
- (4) 「大羅浮宮改建計畫」的「預防性考古學遺跡調查」量體相當龐大，除了建築遺跡相關調查，亦涉及各類文物之挖掘、鑑定與保存等細節。單單拿破崙三世庭院（正是玻璃金字塔所處之區域）就動用 150 多名工作人員在 2 萬 5 千平方公尺

的範圍內進行考古挖掘調查，共花費約 5 千 2 百萬法郎。

- (四) 綜上，市府 104 年將赤嵌文化園區列為該府旗艦計畫五大園區之一，編列 14 億 1,750 萬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卻因「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耗第三期工程基本設計費 281 萬餘元，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未能達成原定目標，應為殷鑑。

三、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因處理大量地下建築遺構、文化遺跡而延宕工期經年；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該局均未有效督促及控管變更設計進度，延宕議價期程及校舍工程施工進度，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除上下學路程增加外，原校區之自然專業教室、藝術與人文教室、廚房及淋浴間，於安置文賢國中後，尚無相應配置，而圖書館之閱覽區空間亦較原校區小，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

- (一) 依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8 項規定，乙方應依據本委託案評選作業、乙方所提送獲選之服務建議書與甲方所提供之設計需求計畫書內容為架構，以不超

過本工程總工程預算金額 6 億 7,440 萬元為原則進行相關設計作業，並完成本契約所訂之履約標的；乙方應對履約規劃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應付賠償責任。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及第 6 款規定，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二) 據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

1. 文化局因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 108 年 8 月 8 日陸續發現大規模地下遺構，為避免「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因等待原停車場工區之遺構處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文資審議等作業無法推動，而影響成功國小預定 110 年 5 月返回原校址之期程，該局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請專案管理誠蓄公司評估校舍工程先行施工之可行方案，並依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提出之評估報告，決定將工區一分為二，以成功國小北棟與東棟校舍及其地下停車場為第一工區，俟該工區開挖範圍之擋土支撐工法由地下連續壁變更為鋼板樁後，先行施工；另學生活動中心、旅客服務中心及其地下停車場範圍為第二工區，俟赤嵌樓原停車場遺構問題解決後再行施工，並銜接兩工區之地下停車場。
2. 文化局 109 年 1 月 30 日函請設計單位軸組事務所進行變更設計作業。上開分區施工變更設計方案經文化局會同文資處及相關專家學者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臺南市赤嵌文化園區相關遺構擴大清整』案成果會勘」後確定。該局為求時效，於 109 年 8 月 4 日先行核定軸組事務所已編製完成之校舍工區鋼板樁及基樁設施變更設計預算書，同年 9 月 24 日與偉基公司完成第 3 次工程變更設計議價作業（註 5）；同年 11 月 23 日再核定校舍工區及其地下停車場主體建築工程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惟 110 年 3 月 23 日與偉基公司辦理第 4 次工程變更設計議價未成而廢標。嗣經誠蓄公司於同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召開 4 次檢討會議及文化局於同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召開 8 次協調會議，發現前揭變更設計議價廢標之主因係軸組事務所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部分新增工項之預算單價未盡合理，且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所致（註 6），且偉基公司反映第 3 次變更設計圖說於校舍工區列載之鋼版樁擋土支撐工法，其水平支撐施作層數共 4 層，相鄰兩層之間距過小，影響機具吊運與施工等。
3. 囿於軸組事務所變更設計書圖修正進度緩慢，文化局遂於同年 7

月 19 日召開工程預算審查會議，請誠蓄公司針對「開挖支撐及保護」及「門窗工程」等應優先施工及單價差異較大之工項逕行調整預算後，於同年 8 月 5 日始與偉基公司完成第 4 次工程變更設計議價作業。又查該局於前揭第 4 次工程變更設計一併與偉基公司變更主體工程之履約期限為 112 年 9 月 23 日完成第一工區之校舍工程及該工區之地下停車場工程等，成功國小已無法依預定期程於 110 年 5 月返回原校址，仍須暫借文賢國中上課。因校舍工程遲無具體興建進度，引起學生家長、地方民意代表及輿論關切，並經電子媒體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披露「台南成功國小重建 4 年還要再延家長：擔心讀 6 年他校畢業」，教育局爰會同文化局及成功國小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赤嵌文化園區工程成功國小返回原校區使用校舍之可行性研商會議」，確定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延後至 113 年 2 月（註 7）。

(三)經查：

1. 教育局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召開安置會議，決議將成功國小師生自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安置於距離原校址 1.5 公里路程之文賢國中。
2. 本院詢據（註 8）教育局、文賢國中、成功國小校長等人表示：
 - (1) 成功國小學生除需適應新環境

外，上下學路程增加，教育局每年撥款約 107 萬元補助交通車接送。接送地時在西門路，小學生 7 時 30 分至 7 時 40 分上車，7 時 50 分到校，幼兒園 8 時到校，小學生 16 時放學；未搭車學童則由家長或安親班接送。

- (2) 原先有 2 班接駁車，因搭車人數減少，剩 1 班接駁車。交通接送對原本中西區家長很不方便，但也因為成功國小安置於文賢國中，有附近居民小孩受惠，就近就讀。
- (3) 成功國小與文賢國中協調好，每周三、周五使用會議室。成功國小沒有獨立的遊戲場，運動空間需與國中生共用。共同的 PU 跑道標準符合規定，新設的籃球架也符合標準，依規定，國小的遊戲場、運動設施為非必要設施，但 108 年有為成功國小增設 1 間樂活教室。
- (4) 小學生所使用洗手盆高度逾 75 公分（如下圖），其為既有之國中洗手盆，並未考量小學生之身高，不符合前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 7 點及其附件三（七）服務區設計原則規定，洗手盆高度國小低年級約 55 公分，中、高年級約 65 公分之規定。國中生的洗手盆對國小低年級學生使用上雖稍有不便，但校長有向家長溝通。



說明：成功國小學生使用之洗手盆高度逾 75 公分，不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成功國小學生所使用洗手盆之規格圖

- (5) 原校區之自然專業教室、藝術與人文教室、廚房及淋浴間，於安置文賢國中後，尚無相應配置，而圖書館之閱覽區、教職員停車場等空間亦較原校區小。
- (6) 部分課桌椅有搬過來，有部分報廢，有部分移撥他校使用。目前學生使用的課桌椅是可調式的。
- (7) 室內活動室包含教室及寢室，教具放置在班級內，教室及寢室未規定不能在同一個空間。室外活動室附近有移動櫃置遊戲器材，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驗收。國小與幼兒園共用健康中心。沒有廚房，有配置廚工協助餐點處理。
- (8) 文賢國中沒有放置成功國小的圖書，只有設置圖書角（教室內）、閱讀角（走廊），沒有獨立的圖書館，需借用。國中生、國小生閱讀的書籍有別，老師會挑選適合的書籍帶回教室給小學生閱讀。
- (四) 綜上，因為赤嵌園區改造計畫，成功國小師生被迫忍受不便、寄人籬下，當年入學的新生，如今已是高年級生，依目前施工進度，極可能無法在自己母校畢業；附近住戶忍受多年塵土飛揚、出入不便；商家面對遙遙無期的竣工日，更只能望工區而興嘆。文化局因處理大量地下建築遺構、文化遺跡而延宕工期經年；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該局均未有效督促及控管變更設計

進度，延宕議價期程及校舍工程施工進度，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學生除需適應新環境外，上下學路程增加，原校區之自然專業教室、藝術與人文教室、廚房及淋浴間，於安置文賢國中後，尚無相應配置，而圖書館之閱覽區空間亦較原校區小，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工區範圍內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域，詎仍執意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 1 億元，鉅資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再者，該府編列逾 14 億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立意良善，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擲 281 萬餘元工程費用，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未能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此外，上述工程延宕工期經年，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

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林盛豐

註 1：但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於 107 年 11 月開工後，因發現地下遺構，暫緩施工，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遺構清整等作業，致未能如期完工，而根據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113 年度法定預算書，「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總經費為 14 億 1,750 萬元，係於 105 年至 107 年、109 年、111 年至 114 年分年編列預算 0.515 億元、0.05 億元、0.5 億元、2 億元、2.5 億元、3.6 億元、3.7 億元及 1.31 億元。

註 2：資料來源：文化局 110 年 10 月 8 日「先完善周邊設施，逐步打造臺灣最富歷史堆疊之赤崁基地」新聞稿，網址 https://www.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3370&s=7804694。

註 3：但本院 112 年 9 月 5 日詢據文化局稱，成功國小師生返回原校址將延至於 113 年暑假後。

註 4：111 年 11 月 24 日法文字第 11140606550 號。

註 5：調整校區開挖及鋼版樁設施範圍。

註 6：如「開挖支撐及保護」之鋼構中間柱，未編列逾租賃期限後之租金等。

註 7：復經本院於 112 年 9 月 5 日詢據文化局稱，成功國小師生延至 113 年暑假後返回原校址。

註 8：本院 11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履勘文賢國中，實地瞭解成功國小安置情形，並詢問相關人員。